前 言

行政复议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行政救济途径解决行政争议的一种方式，具有快捷、便民、无需申请人支付费用等特点。为方便当事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现将行政复议相关知识整理并刊印，供当事人了解、掌握。

问题一：什么是行政复议？

答：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对原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的活动。

问题二：哪些事项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答：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的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

权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1)国务院部门的规定；(2)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3)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以上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

问题三：申请行政复议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答：（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六）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

（七）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

问题四：应当向哪个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答：（一）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

（二）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四)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五)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六)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八)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九)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十)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对上述(六)至(十)项情形，如果申请人不清楚应当向哪个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根据行政复议便民的原则，申请人可以向具体行政

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接受申请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得推诿，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及时转送有关行政复议机关处理。

问题五:申请行政复议是否有时间限制?

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60日申请时限是这样计算的:

(一)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二)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三)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起计算;

(四)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五)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事后补充告知的，自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行政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

(六)被申请人能够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问题六:如何申请行政复议?

答: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但口头申请的，申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当面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申请，由行政复议机关当场记录有关情况。

申请书中应写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所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全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申请人在申请书中应留下详细的通讯地址、方式，以便行政复议机关核实有关情况。申请书中必须有被申请人的名称，具体的复议请求、主要事实和理由，落款应由申请人亲笔签字，并写明申请日期。

问题七:申请行政复议应提交哪些材料?

答:(一)自然人申请行政复议，请提交以下材料:

1、由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至少一式两份，被申请人及第三人人数超过一个的，每增加一个，应增加一份;

2、申请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公民死亡，其近亲属申请行政复议的，还需提交公民死亡及申请人与死亡公民具有亲属关系的证据；

3、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提交申请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律师代理的，提交律师事务所函、律师执业证的复印件；

4、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明材料，如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措施等具体行政行为的相关文书复印件；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制作法律文书或未送达法律文书的，申请人应提交证明具体行政行为存在的有关材料；

对被申请人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的，提交曾经向行政机关要求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交因具体行政行为造成损害事实的证据；

5、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超过法定复议期限申请行政复议的，应提交有效的证据；

6、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有其他有关证据材料的，可一并提交；

7、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请提交以下材料:

1、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至少一式两份，被申请人及第三人人数超过一个

的，每增加一个，应增加一份;

2、申请人是企业的，应当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申请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的有关部门颁发的依法成立文书的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还需提交承受权利的证据;

3、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4、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提交申请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律师代理的，提交律师事务所函、律师执业证的复印件;

5、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明材料，如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措施等具体行政行为的相关文书复印件;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制作法律文书或未送达法律文书的，申请人应提交证明具体行政行为存在的有关材料;

对被申请人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的，提交曾经向行政机关要求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交因具体行政行为造成损害事实的证据;

6、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超过法定复议期限申请行政复议的，应提交有效的证据;

7、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有其他有

关证据材料的，可一并提交;

8、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特别提醒:申请人根据上述要求提交材料复印件时，请随身携带材料原件，供工作人员核对以确保材料真实有效。

问题八:如果已经申请行政复议，还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吗?

答: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都是通过解决行政争议来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法律制度。其中，行政复议具有更加快捷、便民的特点。一般情况下，由申请人可选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请注意以下几种情况:

1、如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在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若申请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如果法律、法规设定复议前置的，应当先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法定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如果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就不得再申请行政复议。

问题九: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方式和办理程序是怎样的?

答: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行政复议机关办理复议案件的基本程序如下:

(一)申请:申请人按照行政复议机关管辖权限，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携带相关材料，直接向行政复议机关所属行政复议机构（司法局）递交行政复议申请，或者通过中国邮政EMS，向行政复议机关所属行政复议机构（司法局）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

(二)审查: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1、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对符合规定，但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3、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申请

人若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三)受理:行政复议机关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受理的，应及时通知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人可以申请查阅被申请人提交的案件相关材料。

(四)决定:行政复议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

需要说明的是，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需要现场勘验、鉴定的，现场勘验、鉴定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根据行政复议法规定中止案件审查的，中止期限不计入行政复议审查期限。

问题十:行政复议收费吗?

答: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行政复议机关办理复议案件，不收取任何费用。

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也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问题十一：哪个部门代表温州市人民政府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答：温州市司法局（温州市行政复议局）是温州市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以温州市人民政府的名义具体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审查等事项。

温州市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申请接待室，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学院路中291号温州市司法局大楼一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577-88360010、88960826。

附件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 1、公民: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时间、住所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工作单位，身份等。

被申请人:名称、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第三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时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

行政复议请求:要求对具体行政行为予以撤销、变更、确认违法等。

事实和理由: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此致

×××人民政府

申请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附件 2:

行政复议证据材料清单

收件号:温政行复收字〔　　〕第　　号

序号	证据名称	份数	页数	原件或复印件	证明对象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	申请人(委托人)身份证明				
3	具体行政行为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提交人签名:　　提交时间:					
申请人通讯地址确认:					
申请人(委托人)联系电话:					
接收人签名:　　接收时间:					
备注: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后加盖校对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

_____在我_____
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等_____人代表我方参加_____不服作出的_____具体行政为一案的行政复议活动。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权限: 特别授权(除一般授权外: ①代为承认部分或全部复议请求; ②代为放弃、变更或增加复议请求; ③代为和解、调解: ④代为提出或申请撤回复议申请; ⑤代收复议法律文书等)。

委托人:　　受委托人:

年　月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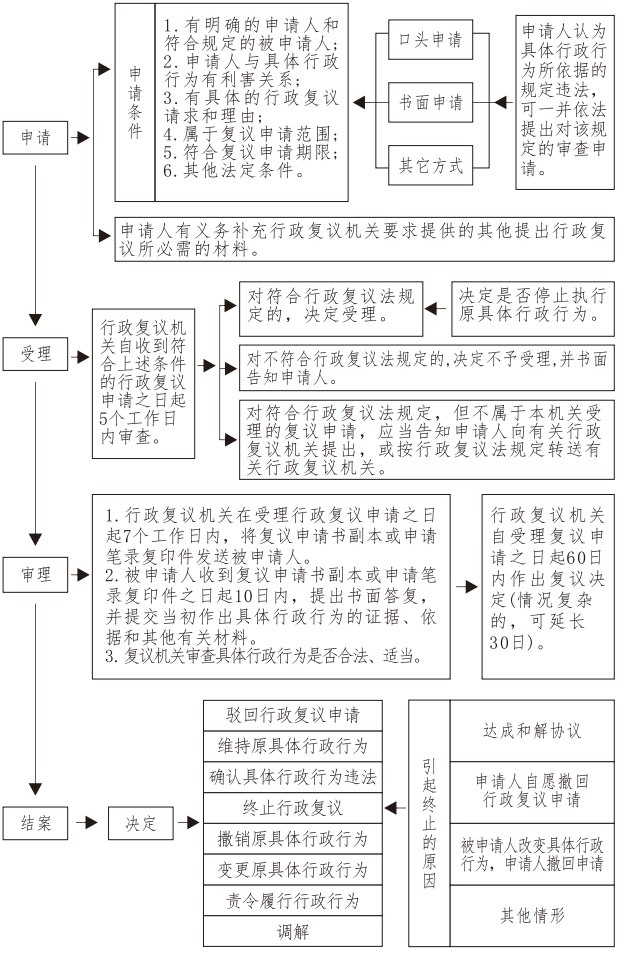
申请
申请条件
1.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2.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3.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4.属于复议申请范围；
5.符合复议申请期限；
6.其他法定条件。
口头申请
书面申请
其它方式
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违法，可一并依法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申请人有义务补充行政复议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提出行政复议所必需的材料。
受理
行政复议机关自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
对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决定受理。
决定是否停止执行原具体行政行为。
对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对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但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或按行政复议法规定转送有关行政复议机关。
审理
1.行政复议机关在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复议申请书副本或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
2.被申请人收到复议申请书副本或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复议机关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适当。
行政复议机关自受理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日)。
结案
决定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
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终止行政复议
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
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
责令履行行政行为
调解
引起终止的原因
达成和解协议
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改变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撤回申请
其他情形

温州市、县（市、区）行政复议局
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

温州市行政复议局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 291 号
联系电话：0577-88360010、88960826

鹿城区行政复议局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广场路 188 号区政府 10 号楼 301 室
联系电话：0577-88030617

龙湾区行政复议局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 506 号区行政管理中心东裙楼区司法局 103 室
联系电话：0577-86968725、86968726

瓯海区行政复议局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平天路区行政管理中心 12 号楼
联系电话：0577-88527276

洞头区行政复议局
地址：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车站路 41 号
联系电话：0577-63480256

乐清市行政复议局
地址：乐清市乐成街道人民路 2 号行政管理中心第二办公区 3 幢 2 楼
联系电话：0577-61880529

瑞安市行政复议局
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嘉宁路 7 号瑞安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科
联系电话：0577-65812699

永嘉县行政复议局
地址：永嘉县北城街道县前路 94 号县政府主楼 823 室
联系电话：0577-67222991、57672332

文成县行政复议局
地址：文成县大峃镇行政审批中心 7 楼 704 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67863947

平阳县行政复议局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雅河路 228 号
联系电话：0577-58186727

泰顺县行政复议局
地址：泰顺县罗阳镇北大街 132 号 207 室
联系电话：0577-59292602

苍南县行政复议局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 555 号行政管理中心 808 室
联系电话：0577-68881819